

附件 3: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盖章)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超声骨质分析仪
拟采购的唯一 供应商名称	南京风度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一	宏扬仪器作为唯一中国骨密度数据库采集设备所提供的数据库能更精确的反映中国人的诊断要求数据库参数值及其临床参考意义,  专业人员姓名: 林松 工作单位: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日期: 2020年9月15日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二	中国骨密度数据库: 宏扬仪器作为中华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分会唯一指定的骨密度仪, 用以《中国儿童超声骨密度正常值调查》研究, 并且已经结题, 数据已被批准作为中国人数据库标准, 同时已经用于支持该超声骨质分析仪数据库。  专业人员姓名: 陈洁怡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人民医院 职称: 主任医师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三	中国数据库是骨密度仪临床诊断参数的重要依据。宏扬仪器作为中华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分会唯一指定的骨密度仪作为中国骨密度数据库采集设备  专业人员姓名: 高飞 工作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